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30090號

債　權　人　廖曼汝

債　務　人　丞豐餘建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關源森

一、㈠債務人丞豐餘建材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㈡債務人關源森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萬元，及如附表編號002～008所示之利息。

㈢債務人丞豐餘建材有限公司、關源森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9年度司促字第30090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09年9月9日	100,000元	109年9月9日	CKA0000000
002	109年9月3日	100,000元	109年10月1日	CKA0000000
003	109年9月13日	100,000元	109年10月1日	CKA0000000
004	109年9月14日	100,000元	109年9月14日	CKA0000000
005	109年9月16日	100,000元	109年9月16日	CKA0000000
006	109年9月3日	100,000元	109年10月1日	CKA0000000
007	109年9月5日	200,000元	109年10月1日	CKA0000000
008	109年8月31日	100,000元	109年10月1日	CKA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珮華